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
漳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浦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浦县人民法院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19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浦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25	1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漳浦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紧扣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切实履行司法职责，全力打造过硬队伍，推动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执法办案主业，加强改进审判管理，规范司法行为，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二）自觉围绕县委工作重心履职尽责，找准服务大局切入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三）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大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四）着力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标准化服务窗口建设，实现服务效能提高，完善涉诉信访制度，压实责任，狠抓源头治理；

（五）盯紧抓实执行清积、专项治理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失信惩戒等机制；

（六）做好法官额制改革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解放思想，推动改革；

（七）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请持续深化“好作风好绩效好形象”和“零差错”活动，集中开展司法失范问题专项整治。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8.69	一、基本支出	2,340.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06.1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4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84.0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03.89	二、项目支出	1,852.05
收入总计	4192.58	支出总计	4,192.58

(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由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92.58	3588.69	3537.69		51.00					603.89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4192.58	3588.69	3537.69		51.00					603.89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192.58	1706.11	150.41	484.01	1852.05	4192.58	3588.69	3537.69		51.00					603.89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		2.60			2.60	2.60	2.6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3.56	33.56				33.56	33.56	33.56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48	348.48				348.48	348.48	348.48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		2.72			2.72	2.72	2.72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77			237.77		237.77	237.77	237.77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44			242.44		242.44	242.44	242.44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7	219.67				219.67	219.67	219.67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68.40	368.40				368.40	368.40	368.4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69.52	269.52				269.52	269.52	269.52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20	106.20				106.20	106.20	106.2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1.05				1801.05	1801.05	1197.16	1197.16							603.89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4.48	4.48	4.48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4.56	4.56	4.56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3.30	3.30	3.3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0.50	0.50	0.50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96	0.96	0.96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5	208.55				208.55	208.55	208.55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3.65	3.65	3.65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6	135.56				135.56	135.56	135.56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2.09				2.09	2.09	2.09								
823016	漳浦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9		135.09			135.09	135.09	135.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8.69	一、基本支出	2340.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06.1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41
		公用支出	484.01
		二、项目支出	1248.16
收入总计	3588.69	支出总计	3588.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88.69	2340.53	124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9.95	1841.79	1248.16
20405	法院	3089.95	1841.79	1248.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1.79	1841.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16		124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5	22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35	222.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	1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5	208.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30	14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0	14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0	14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9	1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9	1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9	135.0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8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310	资本性支出	455.5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4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29
30101	基本工资	368.40
30102	津贴补贴	454.68
30103	奖金	37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2
30201	办公费	29.11
30202	印刷费	5.63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40
30206	电费	24.60
30207	邮电费	2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60
30211	差旅费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0
30226	劳务费	13.75
30228	工会经费	16.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30301	离休费	1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9.00
3、公务用车费	4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单位2018年未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漳浦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192.58万元，比上年增加51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多，办案成本提高，

业务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8.6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03.8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19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0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41 万元，公用支出 484.01 万元，项目支出 1852.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8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多，办案成本提高，业务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1.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年终一个月奖金、在职人员保险、遗属生活补助、工会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1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9 万元。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0.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漳浦县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48.1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年业务费资金申请总额为124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8.1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总体目标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	目标1：审结案件数	8000件
		目标2：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个月
		目标3：法定期限结案率	90%
	效益	目标1：司法公信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打击犯罪促进社会稳定	增强打击犯罪效果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本单位2018年未安排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漳浦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7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9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漳浦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5.5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63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漳浦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